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猛狮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疆	联系电话：021-5228251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增	联系电话：021-5228256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修正事项 2018 年 1 月 30 日, 公司对 2017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2018 年 4 月 1 日, 公司对 2017 年度业绩快报进行修正。</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委托投票权框架协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与广州鑫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鑫汇”) 签署了《广州鑫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委托投票权框架协议》, 广州鑫汇拟通过由沪美公司委托其行使沪美公司所持猛狮科技股份投票权的方式, 取得猛狮科技的控制权。</p> <p>如本次委托投票权事宜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 广州鑫汇将持有上市公司 139,101,600 股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 24.52%) 的投票权, 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劲。在此之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不确定性。</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公司对业绩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并公告, 公司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将加强业务培训和

	监督考核，持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会计核算水平，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各方目前签订的仅为框架性协议，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不确定，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包括信息披露监管体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三会运作体系、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内幕交易防范和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p> <p>（1）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2）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3）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4）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p>	是	不适用
<p>2.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p> <p>（1）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2）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除向陈再喜及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外，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3）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4）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5）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p>	是	不适用

<p>3.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就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p> <p>（1）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3）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p>	是	不适用
<p>4.公司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就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p> <p>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德顺升存续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p>	是	不适用
<p>5.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p> <p>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是	不适用
<p>6.公司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承诺：</p> <p>（1）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2）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4）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是	不适用
<p>7.公司承诺：</p> <p>分红承诺：2015 年-2017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p>	是	不适用

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p>8.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强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陈乐强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终止实施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收到陈乐强先生配偶的通知，因陈乐强先生已经逝世，无法再继续实施其之前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终止。
<p>9. 沪美公司、陈乐伍、陈乐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在陈乐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p>	是	不适用
<p>10.公司及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就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投资公司、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是	不适用
<p>1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就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投资公司、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是	不适用
<p>1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p>	是	不适用

<p>(1)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合伙人借贷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2) 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 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 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5) 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6) 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13.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p> <p>(1)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合伙人借贷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2) 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 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 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5) 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6) 若</p>	是	不适用

<p>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14.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p> <p>（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股东借贷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2）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6）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p>15.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p> <p>（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股东借贷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2）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p>	是	不适用

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5)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6) 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公司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陈乐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是	不适用
17.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合伙企业/公司为本次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18.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 年 4 月 20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彭俊和江海清变更为彭俊和陈祎健； 2017 年 7 月 10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彭俊和陈祎健变更为陈祎健和曾远辉； 2018 年 1 月 2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陈祎健和曾远辉变更为陈祎健和徐疆； 2018 年 5 月 8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陈祎健和徐疆变更为徐疆和李光增。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